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年8月27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三、四條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1條第3至4款及第12條第3至5款訂定之。
- 二、主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為本所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兼任、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
- 三、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為校內外獲有博士學位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
- 四、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及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之邀請聘任資格：
 - (一)現(曾)任校內外學校獲有博士學位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之。
 - (二)現(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且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 (三)現(曾)任公私立研究及醫療機構且具有相關學術領域之醫師、院長及副院長。
 - (四)未於前述三項資格所涵括之委員，則於所務會議討論之。
- 五、畢業論文口試須以公開形式舉行。
-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現(曾)任公私立研究及醫療機構且具有相關學術領域之醫師、院長及副院長。

學位授予法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